

「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成立宣言

我們抱著無限的信心與堅定的決心，在此時此地宣佈成立全球性的「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以表達台灣人民對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共同要求與意願。台灣入聯大聯盟要動員、集結與發揮國內外台灣人民公民社會的民主力量，全力支持政府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劃時代政策，促成台灣人民與政府同心協力，展開全民性、全國性、全球性的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偉大運動。

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互不隸屬，互不治理。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也不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台灣與中國是當代國際社會兩個不同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相關國際組織並不代表、也從來沒有代表，台灣與二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

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充分具備做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台灣要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不是「中華民國」要「重返」聯合國，也不是要在聯合國挑起「中國代表權問題」。

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是表示對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尊嚴與人權的維護，不但對台灣的國際地位、國際外交與國家安全有正面的意義，也能逐漸促進台灣與中國兩國的正常化互動，增進亞太區域的和平、安全與合作。尤其，聯合國更可落實「會員普遍的原則」，成為代表全人類與所有國家的真正世界組織，以伸張公義，有效維持國際和平、人類安全以及促進全球化與區域化多方面的合作。有台灣的加入，聯合國才能成為一個完整、無缺口的真正世界組織。

台灣一旦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就能夠順理成章加入聯合國體系下各種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多方貢獻，享受應有的權益並善盡地球村人類大家庭一分子的責任。攸關人類生存發展、生活品質提升的各種組織與領域，將為台灣人民提供真大的生存發展活動空間。例如：台灣將可加入 WHO，參加世界防疫體系，及時得到應有的公衛資訊與科技，增進台灣人民的公衛健康，也可為人類全體的健康出力；在環保方面，可參加類似「京都議定書」的多邊機制；參加國際海事組織（IMO）與國際糧農組織（FAO），促進台灣海洋資源的分配與保育；加入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以幫助台灣的國家發展及貨幣金融的穩定。在國際人權與人道援助，台灣更可成為一個好的模範。

最近陳水扁總統代表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正式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竟然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及「一個中國原則」為理由，退回台灣入聯的申請案。他的處理，既非法又濫權，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與精神。

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在聯合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取代「中華民國」。該決議決定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決定台灣的主權問題。2758 號決議沒有決定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聯合國秘書處不應成為「一個中國原則」的工具，忽視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事實。

我們除表示憤慨、抗議、譴責之外，更要展現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與民主力量，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及秘書處，忠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賦與的職權與責任，中立行事，不應當淪為「一個中國原則」的不義工具。我們尤其應將憤慨化為力量，透過公投入聯的直接民主方式，展現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與無限力量。

台灣人民的意志與力量是台灣由第二次大戰後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國家（人民有效自決）的關鍵；公投入聯正是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鉅大力量。在台灣首次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歷史時刻，台灣加入聯合國是全民的運動，人人有份，人人有責，不輸人也不輸陣。台灣人民與政府必須全體動員，參加「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所規劃、推動的各種工作、活動——公投入聯的百萬人大遊行、入聯公投案的連署、投入聯公投的贊成票、對內對外的文宣等等，共同打拚奮鬥，直到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美夢成真。

發起人：

陳隆志（召集人）

彭明敏、吳澧培、陳繼盛、辜寬敏、李鴻禧、高俊明、游錫堃、黃昭堂、羅榮光、姚嘉文、吳樹民、陳博志、蔡丁貴、洪裕宏

發起團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進黨、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台灣法學會、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凱達格蘭學校、21 世紀憲改聯盟、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台灣教授協會、台灣智庫基金會、台灣社、北社、中社、南社、東社

2007 年 7 月 26 日